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104年10月8日新北府教學字第1041656780號令「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三、 本校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
- 四、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如附件三)

前項申請，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五、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另行訂定。

六、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將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七、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書面申請並繳費完成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二、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三、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另以辦法訂定之，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辦法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4056430 號令規定訂定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

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一元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集會活動場所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均四捨五入至百位。 三、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一倍。 四、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五十元。 (二) 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三百元。 (三) 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 (四) 健體設施、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 (五) 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 (六) 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七)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五、前項(一)至(四)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六、羽球場每面場地每個時段提供固定車位兩個。 七、本場地使用收費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集會活動場所	每平方公尺 3 元	
運動場	一千二百元	
羽球場	每面四百五十元(兩小時)長期租用者(一個月以上)每月一千捌百元	
桌球場	每桌五十元	
教室	每間一百元	
汽車停車場	依本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